

# 概 述

广东地名的起源可以追溯至传说时代，即部落名、地域名产生的时代。传说“言（交趾人）脚胫曲决相交，所谓雕题、交趾也。”<sup>①</sup>即“谓古代相传其地人卧时头向外，足在内相交，故称交趾。”<sup>②</sup>古时，包括广东在内的岭南地区称交趾的来源就在于此。交趾地处南方，亦称南交，即所谓“论地名以南交为古”<sup>③</sup>。“伯虑国、离耳国、雕题国……皆在郁水南，<sup>④</sup>离耳即澹耳，在朱崖海诸中，即今海南岛。在今博罗县古时还有扶（缚）罗国。这些所谓“国”，实为自封之地域，各自为政的部落。

岭南是北方移民和土著居民共同开发的，移民到达新居地，与当地语言发生一系列渗透、交融、取代、影响等过程，其结果也在地名上反映出来。这就是说地名与民族习俗和民族迁徙有着重要的关系。“东晋南朝衣冠望族向南而迁，占籍各郡”<sup>⑤</sup>，产生一些地名。这类地名多来源于中原或其他地区，以小地名为多，而没有作为郡县名称，说明移民是分批南下，小股聚居。如著名的南雄珠玑巷，唐代称敬宗巷，“而旧谓（河南）祥符（县）有珠玑巷，宋南渡时诸朝臣从驾入岭，至止南雄，……亦号其地为珠玑巷”<sup>⑥</sup>。又如广州的高阳里源于东汉置河北高阳郡，颖川巷为河南颖川陈氏聚居地，汾阳里为山西汾阳郡郭氏住地，陇西巷为甘肃陇西郡李氏居地，岷山巷乃四川眉山县人居地等都可说明。这类地名在广东其他地区也不少。

移民多聚族而居，故以姓氏为起首之地名遍及广东城乡。在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多以屋、村为通名，以姓氏为专名。例如东莞有陈屋、麦屋、何屋、缪屋、马屋、胡屋等村落，在粤北乐昌有欧家村、邓家村、昌家村、王村、魏村、关村这类地名。潮州市以姓氏定村名有 200 多个，占自然村总数六分之一。如余盾村先民余梅于明弘治年间从澄海来此定居，是以名村；又李膺村则是明末李云轩从揭阳来此定居的。如饶平有张膺、李膺、陈膺、林膺、崔膺、施膺等，澄海有刘膺、蔡膺、灰膺、王膺。而丰顺也有罗膺、张膺、林膺、洪膺、胡膺等，虽属很个别，说明丰顺为客家语和闽南语民系的分界地区。广东城镇则多以里、巷为街道通名，以姓氏为专名，如广州有钟家巷、李家巷、杨姓里、宁家里、赵氏巷、司徒右巷等，也充满移民色彩。

历次用兵岭南，是移民的另一重要的方式。这些军人及其家属后来在当地驻守或屯

参见《山海经·海外南经》郭璞注。

参见《礼王制》“雕题交趾”疏。

据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地语》“南交”条。

参见《山海经·海外南经》。

参见清道光《广东通志》卷 92。

⑥ 参见黄慈博《珠玑巷民族南迁记》。

田，每以所、亭、都、堡、军、台、营为地名通名，再加上专名，构成军营兵站式聚落地名。例如海南岛有八所、九所、十所，汕头有所城；海南有保亭，湛江有金堡、军堡、新堡；海南有三都，龙川有四都，肇庆有六都；湛江、海南都有军田、军寮、军府；沿海有炮台、炮子；湛江有营盘、营仔；海南有营根，广州有小东营、八旗二马路（与满清旗人有关）等。构成广东地名又一特点。

移民到达新居地，总希望安居乐业。于是，以安、仁、丰、兴、福、和、龙等词结合原籍地名命名周围地物，反映出传统心理转化为地名的文化形式。地名与方言有关，雷州半岛多闽人移居，其中带田、宅（厝的演变）、睦的地名属典型的闽南话。客家地区与浙、闽、赣等省区客属地名通用字有磔、嶂、岫、埔、圳等。据 1982 年地名普查，以磔为首尾地名，丰顺有 11 处，陆丰有 12 处。

岭南古代为百越族聚居地，包括南越、骆越和闽越等。这些土著民族后来大部分汉化，一部分迁走并发展为现在黎、壮等少数民族。地名也作为土著文化一部分留存下来，大量散布在岭南各地。这些地名属古越语。即后来成为上述少数民族使用的壮侗语各语支。“广东有瑶壮二种，瑶乃荆蛮，壮则旧越人也”<sup>①</sup>。这些壮侗语地名意义不能照汉语通常解释，而有特殊含义。其地名结构是通名在前，专名在后，即所谓齐头式，与汉语地名齐尾式正好相反。这部分地名多分布在粤西和海南岛。

岭南背山面海，水网稠密，古越人根据此特点创造出极富特色的地名用字。

壮侗语地名“田”，壮语称“那”，据不完全统计，冠“那”的地名，如那龙（阳江）、那良（廉江）之类，海南岛有 154 个，徐闻 56 个，海康 36 个，阳江 65 个，遂溪 8 个；黎语称“田”为“什”（打、三、杂、大），如什纒（保亭）、什班（琼中）等，都集中在海南岛。

村子”，壮语称“板”（班、万），如板芙（中山）、板弓（陵水）；黎语则称“抱”（宝、报、包），如抱由（乐东）、抱道（临高）之类，海南岛有 329 个；也称“番”，番道（保亭）、番打（儋县）。还有称“方”（芳）、称“愤”的，都是方言的译音。粤西有不少冠“云”的地名，如云龙（新兴），其实“云”壮语指人，谓人居之地，不作云彩解释。

黎语称“水”为南（滴），据 1982 年地名普查资料，海南岛冠“南”（滴）字的地名有 255 个，粤西、雷州半岛也不少。

一些冠“罗”的地名，除因姓得名外，也是壮侗语地名，罗沙（云浮）、罗旁（郁南）之类。有的认为“罗”指“山”，但封开长安讲标话的居民认为“罗”为“田”，读音为 [Lɔ̃]。

广东不少冠“六”（禄、碌、录、陆）的地名，“六”壮语指山谷。壮语称“塘”为“替”（潭），如替芳（信宜）、替蓬（郁南）、替新（罗定）等，这些是通名在前、专名在后的壮侗语地名；有的却相反，通名在后，如德庆的下替，则为汉语结构地名。

一些汉语地名也反映古越人的文化特征，例如：

垌（洞）字地名在广东很多。本指山间谷地、盆地或群山环绕的小河流域，后来多

参见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广东条。

指这些区域之水田，即峒田。再往后，含义扩大，即所谓居于该区的某一血缘氏族的居地，即峒，绝没有洞穴之意。如隋唐时粤西洗夫人，“世为南越首领，跨据山峒、部落十万余家”<sup>①</sup>。梁大同中，海南儋耳千余峒俚人归附其麾下。宋代海南“峒落日以繁滋，不知其几千百也”<sup>②</sup>。由此可知“洞”、“峒”作为地名的含义并非洞穴，而许多称“岩”者则为洞穴之意。据 1966 年编百万分一地图上统计，全省带洞（峒）地名有 43 个，大部分分布在粤西。

“俗呼山岭为黎，人居其间”<sup>③</sup>。隋唐时对居深山或荒僻处的古越族人称俚人、俚族，即宋以后的黎族。据 1982 年地名普查时发现，粤西、海南一带至今尚有以黎代山意，黎人即土著居民的说法。故这一地区带“黎”字地名不少。此外带“调”字的地名，亦多与山有关。

“溜”，“涌”字作为广东地名的通名也不少。溜字地名出现最早在元代<sup>④</sup>。清屈大均《广东新语》释：“二水相通处曰溜”；“涌”字作为地名用字据考是古字“濼”演变而来，（说文）音狙红切，即读 chōng，不读 yǒng，有些写成涌、冲，音同，均为溪流或河渠之意。

古越人常以舟楫为交通工具，在地名上用步、埗、埗，表示津渡码头。“江之浒凡舟可縻而上下者曰步”<sup>⑤</sup>；“岭南谓水津为步”<sup>⑥</sup>。所以广东带步的地名都与水有关。

秦汉以来岭南渐渐开发，人类经济活动日益增多，商品交易随之产生。但作为商品交易的基地直到唐代才有记载，“去逾四十里之虚所卖之”<sup>⑦</sup>，虚即圩集。唐代广东较有名的圩镇有牛鼻镇（在广州市西北）、扶胥镇（广州南海神庙附近）、屯门镇（在宝安县），安远镇（在南雄县），博畔镇（在吴川），青岐镇（三水县西青岐）、金利镇（在南海县官窑东南）。到宋代，“岭南谓村市为虚。……盖市之所在，有人则满，无人则虚，而岭南村市，满时少，虚时多，谓之虚”<sup>⑧</sup>。广东宋代这样的圩集共 21 个。明代发展至 439 个<sup>⑨</sup>。其中有一部分发展为专业圩市，如罗浮山药市、番禺菱塘鱼市、顺德锦鲤海龙眼市、增城沙贝荔枝市、顺德陈村花果秧苗市等。至清乾隆时，单是珠江三角洲各类集市总数就达 570 个。商业网点的增加也促使各类聚落名的出现。

广东临海，宋代广东沿海开辟 17 个盐场，明代增至 29 个，一批与盐业有关的地名应运而生，有些则直接用盐灶、盐田作村名。此外，唐宋以来广东采矿、陶瓷业逐渐发展，一些与矿场、窑址有关的地名相继出现。故一些地名带有窑、铜、铁、金、银、锡字。如英德县产英石，有地名英山，曲江县产煤，有东水煤山、西水煤山等。明清以来，沿海陆续有围垦、养殖等业发展，筑围田、造鱼塭，以至有些村庄名直接以围为名。

交通路线与地名关系也非常密切，古代交通制度和设施都在地名上留下痕迹。秦汉

① 参见《北史》卷九一（列女）。

② 参见赵汝适《诸蕃志》卷下（海南）。

③ 参见《太平寰宇记》卷一六九《儋州·风俗》。

④ 参见元大德八年陈大震《南海志》。

⑤ 参见唐柳宗元《永州铁炉志》。

⑥ 参见宋吴处厚《青箱杂记》。

⑦ 参见柳宗元《童区寄传》。

⑧ 参见宋吴处厚《青箱杂记》。

⑨ 参见嘉靖《广东通志》卷二五。



## 二

先秦，广东境内的古地名属于约定俗成的。秦汉岭南并入中央版图，正式有行政建制。地名管理也始于此时。秦置南海郡、桂林郡和象郡。在今广东境内置番禺、龙川、四会、博罗（博罗）、揭阳 5 县。西汉初则在广东设 3 州 7 郡 26 县，许多政区、地名相继确定下来，以后由郡、县二级制发展为州、郡、县三级制，县以下还设乡或亭，地名层次增多，层层叠压。有些县名，如南海、番禺、增城、曲江、博罗、龙川、揭阳、高要、四会、徐闻、阳山等相当稳定，二千年来未变。

三国时期，广东境内设立的县比汉代增加了三分之一。西晋、南北朝时期，岭南（特别是粤西）行政建置急剧膨胀。南朝后期（陈）广东境内建制达 15 州 45 郡 147 县<sup>①</sup>之多，超过 1987 年底广东省县市数量。其他类型的地名也应运而生。隋代政区建制大加省并精简，从三级制变为二级制。广东郡县数量仅及前代一半，许多地名被废弃不用，成为历史地名。唐代政区恢复三级制，即道、州（郡）、县制，广东境内增至 24 州（郡）93 县，产生许多新地名，如广州又曰“广府”，新置端、康、新、勤 4 州，由隋高凉郡分恩、春、高、潘、辩、罗 6 州，以及浚昌（南雄）、东莞、石城（廉江）、万安（万宁）、乐会（琼海）等县。

两宋行政区划基本因袭唐制，惟以路代替唐代的道。州县数量与唐代相差无几，但也新置长乐（五华）、香山（中山）、乳源 3 县。州县分布比较均匀，粤语、客家语、闽南语（潮州话、福佬话）三大方言区已经形成，其分布区域与当时政区大致重合。其中粤语和客家语分界线北段和南段与宋代政区界线完全一致，北段即宋英德府与连州的界线，而南段即广州与惠州界线。客家语和闽南语的分界线则在大埔南、丰顺北一线，即与梅州和潮州的政区界线相吻合。以上界线两侧狭长地带则为过渡地带。各方言区和过渡地带的地名各自有其特点，从本地名志释文中也略能反映出来。

元代除首创省为地方一级行政区以外，在省与路之间的增设道，还首置管理城厢居民区的录事司，分别在广州、韶州和潮州路治中设置<sup>②</sup>，为广东城区行政区划地名之始。

明代实行省、府（州）、县三级行政制，元代的道、路、司等名称均被废弃，一些政区通名发生变化，专名被保存下来。明代又在全国开展大规模的筑城运动，广东也改变过去一些州县有治无城的状态，行政区划地名相对稳定，行政中心较少搬迁。明代乡里制度较为完善，县以下大抵十里为一都，以都统堡，以堡统图，以图统甲。嘉靖中，广东有 4028 里，每里 110 户。很多里与自然村名一致，也有些里含数个小自然村或一个自然村分开设里，一些小聚落名也因此产生。

清代广东行政承袭明制，变化极少。增加花县和丰顺县，乡里数量比明代有较大增加。尤其乾隆以后，户口大幅上升，乡里制度更趋完善。以东莞为例，“城内曰坊，附

<sup>①</sup> 请参阅本书第三章第三节表 4。南朝（陈）在广东境内所设政区。

<sup>②</sup> 参阅潘理性等编《广东政区演变》32 页表 1—9“元代在广东所设政区”。

城曰厢。坊三而厢一，其在野则以乡统都，乡四而都十三，图则分属坊、厢、都，凡 177”<sup>①</sup>。全省其他各地大同小异，形成基层地名群体。

民国时废府留县。初时为避免与别省之县名雷同或摒弃封建意识而更改一些县名，如县名长宁改新丰、新安改宝安、归善改惠阳、永安改紫金、海阳改潮安、会同改琼东等。另也有州降为县，如连州、儋州改为连县、儋县。

从秦至建国初，广东境内出现的县名有 1317 个，截至 1987 年，保留下来的县（市）为 110 个，占 8.4%。随着历史发展，许多县名被淘汰，一批新县名被采用。从整体来看早期设县的县名保存到今天的较少，宋代以后建置县名保存到今天的较多，明清以后设置县名就更加稳定。县名稳定与否一般同朝代政权更迭和经济发展程度有直接的关系。

在政区地名方面，以当地自然地理特征作为县名的不易变动，表示政治倾向的县名容易被更改。按地理和人事两大类来分，地理类包括山、水、方位、物产、故国、驻所、民族、自然现象等。人事类包括教化、祥愿、人物、风俗、宗教、袭旧等。根据这两种命名统计，地理类命名方式约占 68%。而从县市名称保留时间来看，留存千年以上的县（市）地名占全省县（市）地名半数以上，其中以山、水、关隘、自然现象命名者又占 61% 左右。可见，以自然地理特点命名的县（市）名占多数，且留存时间较长。县（市）以下的村镇地名情况类似。在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方面，更是以反映自然现象为主要内容。

地名的命名更名属于行政管理范围，是行使主权的重要方面。从 1977 年开始，地名要求国际化。对广东地名来说，一个地方只能确定一种汉语书写形式作为标准地名，并且以普通话读音为标准，以国际上公认的《汉语拼音方案》为基础拼写，作为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的国际标准<sup>②</sup>。地名的国家标准化，除了包含地名的国际化内容外，还进一步要求：一个地名的读音和书写，符合正音正字的规定；含义健康；地名的命名更名要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在一定的区域内，同类同级地名不应重名等。广东在陆地和海域地名普查后，从 1986 年开始就是按照上述地名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进行地名的标准化处理的。

从 1978 年开始，广东省各市、县逐步设立专门的地名管理机构，负责地名的标准化工作，以法分级管理各类地名。

建国前，广东的地名研究只是在个别学者的有关著作中涉及。建国后，从 80 年代开始，广东省各市、县政府组织进行大规模的地名普查。一批市、县地名志、地名录及资料汇编相继问世，有关专家学者也积极撰写地名论文。1990 年又成立了广东省地名学研究会，才真正把地名作为一门学科加以研究。

<sup>①</sup> 参见清宣统《东莞县志》。

<sup>②</sup> 1977 年，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化会议在希腊的雅典召开，会上通过了我国代表团提出的，用《汉语拼音方案》（1958 年 2 月 11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汉语拼音字母拼写中国地名作为罗马字母拼写的国际标准的提案，并写进了大会决议。1984 年 12 月，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和国家测绘局合订《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部分）》，完善了汉语地名单一罗马化的拼写科学体系。

# 大事记

## 战 国

大约成书于战国的《山海经·海外南经》有交趾、离耳国记载，交趾是泛指五岭以南地区（包括广东），离耳国在海南岛。秦阳翟人吕不韦使其门客著《吕氏春秋·恃君览》有缚娄、禺阳地名记载。缚娄在今博罗县，禺阳在今清远、阳山一带。以上地名是迄今有关广东地名的最早记载。

## 秦

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置南海郡，治番禺（今广州城）。后又置番禺县。“南海”、“番禺”为广东最早的遗留至今的政区地名。

## 汉

汉元鼎六年（前 111），置儋耳郡（在海南岛）。为海南岛内最早的政区地名。

## 晋

东晋咸和六年（331），置宝安县，治所即今深圳市南头镇。为深圳经济特区内最早的政区地名。

## 南 朝

南朝陈（557—589），置广州、东衡州、西衡州、成州、静州、建州、新州、泷州、高州、罗州、南合州、崖州、越州、安州、黄州（后三州在今广西）等 15 州及下属 147 县，为历史上广东州、县最多的时期。

## 元

元代分别在广东的广州、韶州、潮州首次设置管理城厢居民的政区一录事司。

元至元十五年（1278），置广东道宣慰司，治所在今广州市。这是历史上“广东”作为政区名首次出现。

## 明

明洪武二年（1369），并广东道宣慰司和海南海北道宣慰司，置广东道等处行中书省，简称广东省，治所在今广州市。这是“广东省”名首次出现。

南海诸岛三个重要古地名石塘（西沙群岛）、万生石塘屿（南沙群岛）、石星石塘（中沙群岛和东沙群岛）首次在《郑和航海图》中出现，此图见于明茅元仪著《武备志》卷 240 插图“自宝船厂开船从龙江关出水直抵外国诸蕃图”，为郑和于明宣德六年（1431）最后一次下西洋的航海图。

## 清

约形成于清乾隆至同治年间的海南岛渔民的《更路簿》（又称《水路簿》）记载有南海诸岛渔民习用地名 100 多个。

清宣统元年（1909）广东水师提督率水师官兵 170 多人巡海，在西沙群岛查勘岛屿，命名岛名 16 个，并勒石树旗。

## 中华民国

民国 3 年（1914），广东省海阳、镇平、长乐、永安、新宁、东安、西宁、会同 8 县，分别改名潮安、蕉岭、五华、紫金、台山、云浮、郁南、琼东县。这是涉及广东的中国同名县首次改名。

民国 14 年（1925），为纪念孙中山，香山县改名中山县。

民国 24 年（1935），出版《中国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会刊》第一期，刊登中国南海各岛屿名称 132 个，并附有地图。这是中国政府首次全面公布南海诸岛地名。

民国 36 年（1947），郑资约著《南海诸岛地理志略》出版，该书刊登了 1947 年内政部方域司审定公布的南海诸岛地名 172 个。这是南海诸岛首次以其位置划分为东沙、西沙、中沙、南沙 4 个群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8 年 4 月 30 日成立广东省地名领导小组，由省测绘局罗挺局长任组长。这是广东第一个地名管理专门机构。

1979 年 8 月至 1980 年 2 月省地名领导小组在佛山市和南海县进行地名普查试点，随后制定《广东省地名普查有关规定》。

1980 年至 1982 年广东省完成陆地地名普查。

1980 年 6 月广东省地名工作会议（第一次）召开。

1981 年 10 月 22 日，国务院批准设立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办事处（相当于

县级)，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由海南行政区直接领导。

1983年4月25日，中国地名委员会受权在《人民日报》第4版公布中国南海诸岛地名287个。

1983年至1985年广东省完成沿海海域地名普查。

1983年9月24日广东省地名领导小组改称广东省地名委员会，由副省长刘俊杰任主任委员。

1983年11月广东省召开第二次全省地名工作会议。

1985年，科普出版社广州分社出版《深圳市地名志》。

1986年9月2日，广东省地名委员会、广东省国土厅受权在《南方日报》公布广东省沿海海域地名293个。

1986年12月，《广东省地名管理规定》颁布。

1987年，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出版《南海诸岛地名资料汇编》、《广东省惠阳地区地名志》，广东科技出版社出版《广东省珠海市地名志》。

1988年6月2日至4日在广州召开广东省第三次地名工作会议。

1989年，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出版《梅州市地名志》、《湛江市地名志》、《广东省海域地名志》、广东省科技出版社出版《广东省中山市地名志》，香港大道文化有限公司出版《广州市地名志》。

1990年8月，公布广东主要河流标准名称130个。

1990年9月12日，广东省地名学研究会成立。

1991年，广东省科技出版社出版《广东省佛山市地名志》，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出版《江门市地名志》，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广东省今古地名词典》。

1992年，广东省人民出版社出版《阳江市地名志》。

1993年，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出版《清远市地名志》、《韶关市地名志》。

1993年，广东省地名委员会撤消，广东省国土厅主管全省地名工作。

1994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广东省》卷，广东省地图出版社出版《茂名市地名志》。

1995年2月，公布广东主要山名126个。

1995年，广东省国土厅地名处与测绘管理处合并。设立广东省国土厅测绘地名管理处，同时挂广东省地名办公室牌子。

1996年，新华出版社出版《汕头市地名志》。

# 第一章

## 地名管理

广东地名管理主要包括地名的命名更名管理、地名调查、地名标准化处理及建立地名档案等。政区名称历代都是在政权建置时，由政府同时审定命名。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则由政府专门审定，或政府在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的同时，加以审定。已约定俗成的地名，多由测绘或其他专业部门在野外进行地图测绘、专门地名调查及科学考察中获得。部分无名实体，则由有关部门提出命名方案，报请政府审批。80年代广东经济建设加快、行政区划变动，地名命名更名、地名标准化处理及设立地名标志等政府工作相应增多。1986年，国务院发布《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颁布《广东省地名管理规定》，广东省各市也陆续制定《地名管理实施办法》，使地名管理走上法制轨道。

### 第一节 地名管理机构

1978年4月30日，广东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广东省地名领导小组，由省测绘局罗挺任组长。下设办公室，由省测绘局抽调人员组成，负责日常工作。主要任务是调查、搜集、整理审查本省地名资料和承办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1983年9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省地名领导小组改为地名委员会，由副省长刘俊杰任主任委员。各地、市、县的地名领导小组也改为地名委员会。1986年4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省地名委员会成员，改由副省长凌伯棠任主任委员。

1981年5月，省编制委员会核准省地名办公室事业编制4名，1984年7月增加事业编制3名，共7名。各地、市、县地名办公室分别挂靠在政府办公室、建委、民政局，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1983年10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广东省地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同意设置各级地名办公室。人员配套：地（市）三至五人；经济、文化发达的或地处沿海的县（市）二至三人，其他县（市）一至二人，人员从各地、市、县行政编制中调剂。地、市、县陆续设立地名办公室，配备了干部。

1984年2月，省测绘局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报告，要求各市、地（州）在原地名办公室的基础上，将测绘管理工作与业务相近的地名工作合并，设立测绘地名办公室。同年4月，省人民政府同意并转发了此报告。随后，地、市（州）、县陆续以地名办公室为基础，建立测绘地名办公室。

1985年6月，省人民政府决定组建省国土厅，省地名办公室并入。国土厅内设地名处。国土厅地名处既是内设机构，又是省地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省国土厅成立后，市、地、县相应设立国土局（处），测绘地名办公室并入国土局，称测绘地名科（股），

人员有所调整,一般是 2 至 5 人专职或兼职。1987 年底,全省地名专职干部 200 多,其中大学及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 60%。

广东省国土与测绘资料档案馆下设地名档案室,接受省地名委员会办公室业务指导,配备专人管理。按照 1985 年中国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地名档案分类编码表》编码立卷存放。内容包括 1979 年广东省地名领导小组成立以来的文书档案,1980 年以来陆地、沿海海域、南海诸岛等专项地名普查中形成的地名图、地名卡片、地名录及重要地名的文字概况材料,1984 年以来各市编写、出版的地名志,省地名办编写出版的地名图书。

广东省地名机构领导成员参见表 1:

广东省地名机构领导成员一览表

表 1

姓名 姓名		职务	广东省地名委员会	
			广东省地名领导小组	第一届
主任委员 或组长		罗挺 (省测绘局) (1978 年 4 月 30 日起)	刘俊杰 (省政府) (1983 年 9 月 24 日起)	凌伯棠 (省政府) (1986 年 4 月 24 日起)
副主任委员 或副组长		龚恩光 (省外事办) 王大起 (省民政局) 张宝瓚 (省测绘局 1980 年增补)	陈之泉 (省建委) 袁征 (省测绘局) 李善斋 (省民政厅)	罗挺 (省顾委) 陈之泉 (省建委) 袁征 (省国土厅) 李善斋 (省民政厅)
委员或 成员		苏江枫 (省公安局) 方亢 (省广播事业局) 区汇文 (南方日报社) 孙波 (省邮电局) 雷力行 (新华社广东分 社) 钟功甫 (省科学院) 冯锦湘 (广州军区) 高明书 (南海舰队 1978 年 12 月增补) 胡一平 (国家海洋局南 海分局。(1978 年 12 月 增补)	骆越康 (省公安厅) 司马鲁 (省财政厅) 谢汉祥 (省水电厅) 董燕 (省档案局) 黄连茂 (省邮电局) 方亢 (省广播电视厅) 李治燕 (广州军区) 谢泳常 (省外事办) 胡一平 (国家海洋局南 海分局) 黄越 (新华社广东分社) 钟功甫 (中国科学院广 州分院) 孟稳要 (南海舰队)	曾炳生 (省财政厅) 骆越康 (省公安厅) 牛和恩 (省交通厅) 谢汉祥 (省水电厅) 谢泳常 (省外事办) 杨友秀 (省档案局) 黄连茂 (省邮电局) 冯深泉 (省地图出版社) 张琮 (南方日报社) 吕德松 (广州军区) 马应良 (国家海洋局南 海分局)
办公室	主任	郭隆礼	束焕然	袁征
	副主任		郑茂	郑茂
广东省国土厅测绘地名管理处处长 (广东省地名办公室)			李棠 (1995 年起)	

1985 年省政府规定省地名管理机构职责为“负责全省地名标准化管理，按国家规定程序办理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批事宜”。1986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广东省地名管理规定》，确定各级地名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名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地区地名管理的日常工作；

(2) 负责本地区地名工作的长远规划和近期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承办除行政区划名称以外的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4) 检查、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

(5) 组织和检查地名标志的设置和更新；

(6) 负责收集、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地名档案和地名资料，并提供利用；

(7) 组织进行地名学理论研究，编纂并联系出版地名书刊。

各级地名委员会的日常业务由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

## 第二节 地名调查

1973 年在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墓葬于汉文帝十二年，即前 168 年）中出土的地图中就标有广东的两个地名：桂阳（今连县）、封中。明宣德六年（1431 年）郑和最后一次下西洋的航海用图（俗称“郑和航海图”，原名“自宝船厂开船从龙江关出水直抵外国诸蕃图”）广东沿海部分就表示 30 多个地名。清光绪二十三年（1898 年）张人骏组织编纂的《广东舆地全图》（上、下册）对府、州、县等政区名、聚落名、卫所、巡检司等关隘地名，以及交通、水利、矿产、山川、名胜等名称都有表示。据统计，中国正史及正史地理志、河渠志、唐宋以后全国地理总志，宋、元以来有关方志，北魏酈道元《水经注》与杨守敬所编《水经注图》等古代经典著作所记载的广东历史地名（收录于《中国历史地名辞典》，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编、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就有 1275 条。1935 年以后，广东陆地测量局测绘的 1:5 万和 1:20 万地形图，地名的数量更有大幅度的增加。

建国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 1959 年至 1960 年测绘的 1:2.5 万地形图，1965 年至 1969 年、1981 年至 1987 年测绘的 1:5 万地形图，1959 年至 1961 年国家测绘局、广州军区及农垦部门草测的 1:1 万海南岛地形图，1972 年至 1987 年广东省测绘局、广东省地矿局测绘队测绘的 1:1 万地形图，都标有测量人员深入山区、村寨、海域、岛屿调查的地名。这些地形图多次覆盖广东全省，已基本反映了广东当地使用的各类地名（包括继承的部分古代地名）。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地名的命名更名、约定俗成也就更多。因此，现行地名比历史地名要多出几百倍。而且有越来越多的趋势。1980 年至 1985 年，广东先后对陆地、南海诸岛、沿海海域进行地名普查。然后对现行地名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处理。

## 一、陆地地名普查

1979年3月全国地名工作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地名普查。1979年8月至1980年2月，省地名领导小组在佛山市和南海县进行地名普查试点，随后制定《广东省地名普查有关规定》。1980年6月召开全省地名工作会议后开展工作。1982年6月陆地地名普查完成。

这次地名普查，全省大部分地区以1:5万地形图、城市区以1:1万地形图为基础资料。普查范围：(1) 大队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和自然村、片村、城市街道、居民区名称；(2) 重要的台、站、港、场和工厂、矿山等企事业单位名称；(3) 纪念地、名胜古迹和其他重要的人工建筑物名称；(4) 各类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普查的地名都反映在地名成果表上，内容包括：标准名称、汉语拼音、类别、别名、地理位置和所处地图图号、图上原有名称等。生产大队及其以上行政区域名称，重要的自然村和城市街道名称，县内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其他重要地名，还制作填写地名卡片。卡片上除地名成果表内容外，还有名称来历、含义和沿革，地名所代表的地理实体概况。公社及其以上行政区域名称，省级以上保护单位的名胜古迹、纪念地，地区内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其他重要地名，除反映在地名成果表上和填写地名卡片外，还编写有概况材料，集中反映其自然、经济、交通、文化等情况。通过调查、对照、整理、审定，在普查所用的地形图上对地名进行修改、增删，形成标准地名图。

这次陆地地名普查原则按照室内准备、实地调查、资料考证、成果验收、资料整理建档的步骤进行。具体是以县为单位，首先人员组织落实，培训干部，然后资料准备，先行试点。接着进入实地调查阶段，一方面收集散失在民间的各种与地名有关的史料、宗谱、碑文等资料，一方面采取访问、开调查会、现场踏勘等形式，深入实际，地、名对照。在此其间，对地名的来历、含义、沿革，结合各方有关资料进行考证。进而处理含义不妥、一定范围内重名的地名，有的命名，有的更名，同时改正地图上地名注记的错误。最后是逐项逐条校核，成果验收，以达到图、文、表、卡内容齐全清楚，消除矛盾。

据统计，全省共普查地名320613条。其中大队以上行政区域名称31786条，自然村和城市街道名称233857条，台、站、港、场、厂等名称9091条，纪念地、名胜古迹和人工建筑物名称7449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38502条。作为成果资料，计有：标绘标准地名图7016张，其中1:5万地名图5901张，1:2.5万地形图203张，1:1万地名图912张，地名成果表8万余张，地名卡片266375张，地名概况材料3239篇，计284万字。上述成果资料，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为一式五份，其他市、县均为一式四份。

从80年代中期开始，各市、县根据地名普查资料均编有地名志或地名录。

## 二、南海诸岛地名普查

约在清乾隆至同治年间，海南岛渔民根据祖辈在南海诸岛捕鱼所走路线和住岛生产

等实际情况，形成手抄本《更路簿》（又称《水路簿》）。抄本中，载有南海诸岛琼人俗名 多个（

1987 年根据历史和现势资料，编辑出版了《南海诸岛地名资料汇编》

### 三、沿海海域地名普查

1983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中国地名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速进行我国沿海岛礁地名普查及地名标准化工作的报告》。同年 11 月，广东省召开第二次全省地名工作会议，部署海域地名普查工作。以惠阳县为先行点，陆续铺开。1985 年 11 月，全省沿海 40 个市、县结束普查。

这次普查以中国出版的 1:5 万海图为基础资料。普查的对象是沿海的群岛、列岛、群礁、岛、礁、沙、滩、岬角、海湾、港湾、海峡、水道、河口。普查的内容是这些实体的位置、类别、名称及其来历、含义、沿革，较大的实体还调查其自然、经济及社会概况。总共查得海域地名 5153 个，分类如表 2。

广东省沿海海域各类地名统计表（1985 年）

表 2

单位：个

类 别	群岛 列岛 群礁	岛	礁	沙 滩	岬 角	海 峡	水 道	海湾 港湾	河 口
数 量	22	677	2841	399	443	9	75	621	66

作为普查的成果资料计有：标注的标准地名图 4 套，地名登记表 4 套，地名卡片 4 份共 20612 张，实体概况材料 345 篇约 40 万字，照片 400 余帧。普查步骤及各类成果内容与陆地地名普查基本相同。根据地名普查的文字资料和经标绘改正的地名图，1989 年编辑出版了《广东省海域地名志》。

### 第三节 地名标准化

1967 年联合国第一届地名标准化会议对地名标准化提出 3 个指标，基本要求是：（1）各国采用一种书写形式，使国内地名标准化；（2）采用非罗马字母语言的国家规定一种罗马字母拼写形式，使地名国际化；（3）制定一套国际公认的不同书写系统间的转写法，使一种语言的地名可转写成另一种语言形式。在 1986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颁发的《地名管理条例》中，对地名标准化的原则要求是：（1）地名的命名、更名必须遵循原则规定，如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在一定范围内不重名；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应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用字规范、含义健康等。（2）地名的命名、更名必须履行规定的报批手续。（3）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也就是说，标准地名必须是：统一规范的书写形式、正确的读音、健康的含义三个条件。

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按 1984 年 12 月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

测绘局颁发的《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定》拼写，包括如下内容：（1）由专名和通名构成的地名，原则上专名与通名分写，如广东省拼作 *Guǎngdōng Shěng*。（2）专名或通名中的修饰、限定部分，单音节的与其相关部分连写，双音节和多音节的与其相关部分分写，如：*Huājīzǔi Chuánzhá*（花鸡嘴船闸）*Guǎngzhōngāng Henán Zuòyèqū*（广州港河南作业区）（3）自然村镇名称不区分专名和通名，各音节连写，如 *Chéngnèicūn*（城内村）*Yuántánxū*（源潭圩）（4）通名已专名化的，按专名处理，如 *ZhūjiāngYēliànchāng*（珠江冶炼厂）*Luófúshān Zhìyào chǎng*（罗浮山制药厂）以人名命名的地名，人名中的姓和名连写，如 *Yètǐn Gùjū*（叶挺故居）（6）地名中的数词一般用拼音书写，如 *Wúzhǐ Shān*（五指山）（7）地名的代码和街巷名称中的序数词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 *Guǎngzhōu Dì-2 Rénmín Yīyuàn*（广州第二人民医院）（8）地名中的第一个字母大写，分段书写的，每段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字母小写，特殊情况可全部大写，如 *Zhū Jiāng*。（9）凡以 *a*、*o*、*e* 开头的非第一音节，在 *a*、*o*、*e* 前用隔音符号“’”，隔开，如 *Nán’ ào Xiàn*（南澳县）（10）地名汉字书字中有“儿”字的儿化音用“*r*”表示，没有“儿”字的不予表示，如 *Hérkǒuxū*（河儿口圩）（11）地名拼写按普通话语音标调，特殊情况可不标调。（12）移行以音节为单位，上行末尾加短横线。

起地名作用的建筑物、游览地、纪念地和企事业单位等名称的书写。其中能够区分专、通名的，专名与通名分写，如 *Qīngyuǎn Huáqiáo Nóngchǎng*（清远华侨农场）不易区分专、通名的一般连写，如 *Jiǔlóngshíbātān*（九泷十八滩）。企事业单位名称中的代码和序数字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 *Guǎngzhōuzhōngyào 3 - Chǎng*（广州中药三厂）含有行政区域名称的企事业单位等名称，行政区域名称的专名与通名分写，如 *Guǎngdōng Shěng Zhōngshān Túshūguǎn*（广东省中山图书馆）

## 一、地名的标准化处理

广东的历史地名和现代使用的地名多数是约定俗成。据 1980 年至 1982 年地名普查资料分析，存在下列问题：（1）一地多名，一名多写；（2）含义不妥；（3）随意更名，造成混乱，如文化大革命期间，肇庆市 209 条街道更如 195 条；（4）生僻字、土俗字、自造字多，据统计，全省有 750 多个；（5）重名多，尤以大队、公社及城市街道最甚，广州重名街巷 500 多条。广东省政府地名管理部门针对上述情况，采用多种手段进行地名标准化工作：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的，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一般选其中较佳地名，对音、形、义作全面审查后确定为标准地名。如广东省最高峰有 3 名：石坑崆、石坑硿、猛坑石，选石坑崆为标准地名。大亚湾中有一岛，当地习称 3 名：横山塘、小横洲、练姑山，不同的地图注有 5 名：麻塘台、小横洲、练姑山、奶头山、横山咀，择定小横洲为标准地名。

更改外来名称，处理地名中的生僻字。改外来名称，如南海诸岛的蓬勃礁（*Bombay Reef*）改为浪花礁，立夫暗沙（*Olive Shoal*）改为中北暗沙。大亚湾西北部的哑铃湾（*Dumdell Bay*）改为澳头湾，汕头市达濠岛西侧的企望湾（*Hope Bay*）改为广澳湾。

处理地名中的生僻字，如高州县镇罡改为镇江，乐昌县的长埗改为长来，大埔县的古埗改为古野。

根据一般不以人名命名的原则，更改一些地名。如南海诸岛的马援礁（以东汉伏波将军马援为名）改为盘石仔，广州的秀丽路（纪念向秀丽）恢复原名上九路、下九路。对于文化革命中随意改名的，一般恢复原名，如曲江县的红工镇恢复原名花坪镇，海口市的东方红区复名博爱区。

雅化、优化处理。对于不够文雅或易产生误会歧义之名也作更名处理，如东莞的亚娘鞋岛更名为威远岛（岛上有威远炮台），珠海的下栅镇更名为金鼎镇（附近有金鼎山），台山的北海湾改为镇海湾。

重名调整。规定一个范围，保留同名中某一地名不变，改变其他相同的地名。如一个县内的乡镇名称、一个乡镇内的村庄名称、一个镇区（或区片）内的街道名称不得同名。陆地地名普查时，全省共调整重名的公社名称 54 个，如斗门县西安公社因与高鹤县西安公社重名而改为莲溪公社。海域地名普查时，大亚湾口的三门岛因与珠海市三门列岛中的三门岛重名而改为大三门岛。惠东县的大洲岛因与万宁县的大洲岛重名而恢复其原名盐洲岛。至 1985 年底，广东 91 座县城中有 4 座称城关镇，2 座称县城镇。1985 年下半年至 1986 年底，对同名县城更名，实现全省县城不重名。

广东省县城更名一览表

表 3

县 名	县城镇名称		更 名 时 间	新名由来及含义
	原 名	新更名		
澄海	城关镇	澄城镇	1985 年	澄海县之县城
乐昌	城关镇	乐城镇	1985 年	乐昌县之县城
南雄	城关镇	雄州镇	1985 年	南汉曾于此置雄州
新兴	城关镇	新城镇	1986 年	新兴县之县城
博罗	县城镇	罗阳镇	1985 年	地处罗浮山之南
增城	县城镇	荔城镇	1986 年	增城县有“荔枝之乡”誉称，故名

1981 年以后，地名的命名逐步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加速了广东地名标准化的进程。新的行政建制、新的开发区，新建居民区和街道都得到及时命名。广东省地名委员会每年都有命名更名专刊通报有关单位，重要的由政府授权在报纸上公布。如 1986 年 9 月海域地名普查结束后，省地名委员会、省国土厅授权在南方日报公布 293 个海域标准地名。其中川山群岛、南鹏列岛、黄茅海、崖门水道就是新命名的。1983 年 4 月 25 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的命名方案，中国地名委员会授权在人民日报公布南海诸岛地名 287 个标准地名。